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不罚〔2024〕21号

当事人：喀什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3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广场*期*号****购物公园负*层****号商铺，经营场所面积为5000平方米。

经营者：余**，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5*****32，户籍地址：福建省**市景观大道**号**公馆*幢*梯***室，现住：

喀什市*****街道**路社区**国际**栋***室，联系电话：
15*****81，邮政编码：844000。

受托人：西尔****米提，男、维吾尔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65*****18，喀什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的后勤经理，户籍
地址：伽师县**镇**村*组；现住：喀什市*****街道**路社区明
国际**栋室，联系电话：13*****90，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的抽样人员，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待售的“生姜”的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等15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02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4X-J-SP01879）。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生姜”吡虫啉.mg/kg项目的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2.39，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吡虫啉是一种硝基亚甲基类内吸杀虫剂，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又称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吡虫啉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吡虫啉为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的作用体，通过干扰害虫的运动神经系统，使其化学信号传递失灵，最终致害虫痉挛、麻痹、死亡。

2024年0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嘉与和商贸有限公司”，给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

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生姜”。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2月28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1月11日随同其他蔬菜，从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K35号商铺“疏附县陈正玲蔬菜批发店”以65元/件的价格购进6件（1件/8kg）“生姜”，购进金额为390元。当事人以12元/kg的价格售出了48kg“生姜”，销售金额为576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生姜”的货值金额为576元（货值金额=已售数量48kg×销售价格12元/k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获取的违法所得为576元（违法所得 = 已售数量48 kg × 销售价格12元/kg）。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生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0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材料、涉案“生姜”的检验报告、进销货凭证以及微信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3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当事人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③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及进销货凭证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生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

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